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申24号

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法定代表人：戴国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建凯，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国飞，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全民，总经理。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杨光辉、黄风池、张广、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化工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丰源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债权转让给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农商行）。2025年4月30日，经广饶农商行申请，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决定将丰源化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丰源化工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丰源化工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7日，注册资金26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全民，住所地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工业园区，登记机关为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石油醚、苯、二甲苯生产；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煤焦沥青、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重油、渣油、沥青、天然橡胶等的销售。

2020年3月12日，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杨光辉、黄风池、张广、丰源化工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形成诉讼。2020年8月24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50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70万元及利息470,621.67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以上合计11,170,621.67元；二、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罚息（以借款本金107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逾期年利率6.525%计算；三、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广、杨光辉、黄风池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广、杨光辉、黄风池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追偿。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鲁0505执681号。该案中查封的丰源化工公司土地系轮候查封，不具备处置条件，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6月28日，

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债权转让给广饶农商行。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饶农商行以丰源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丰源化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丰源化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证券、机动车，名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西纬二路西侧垦国用（2007）第 080 号、垦利区永安镇西纬二路西侧 13 号 1 幢（房权证垦房字第 009387 号）不动产，已被多次查封。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院受理以丰源化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 51,499,306.05 元，均未执行到位。丰源化工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丰源化工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丰源化工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广饶农商行，广饶农商行作为丰源化工公司的债权人，将丰源化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在（2022）鲁 0505 执 681 号执行案件中，丰源化工公司未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目前，仅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丰源化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就有 4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 51,499,306.05 元，执行到位率为零，应认定丰源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梦玲